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雄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 整改问题销号制度》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企业：

为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全力以赴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整改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南雄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整改问题销号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整改工作。

正文附后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1日

南雄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 整改问题销号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商建办函【2017】284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7】90号）精神，对照存在的问题，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全力以赴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整改工作，特制定本销号制度。

一、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南雄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整改的要求，成立绩效评价整改小组，确保整改工作的有效开展。

整改小组由市长林小龙担任组长，副组长两名，由市委常委统战部长林军、经信局长廖声华担任。

二、全面自查找出问题

根据商务部考核组和省专家组的考核反馈意见，我市在电商产业攻坚、落实“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等扶持政策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但是在村级服务网点建设管理、电商产业扶贫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以下12个整改问题：

1. 项目管理审核制度、农村电商市场秩序监管制度、电商信用评价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的缺失

2. 网上项目公示信息不完整、不及时
3. 县、乡镇、村三级统物流解决方案不符合标准
4. 承办项目企业选择不规范
5. 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功能发挥不足
6. 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网点覆盖率不高
7. 部分村级网点运营能力不足；村级服务站月均代购额偏低
8. 部分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网点负责人业务操作不熟练
9. 未建立符合农产品网络销售上行要求的冷链体系
10. 培训受众人次不高
11. 数据上报不完整、不及时
12. 未能提供完善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网销、创业、就业情况的证明材料

三、整改销号

1. 建立跟踪整改机制。将整改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由领导小组定期督办整改情况。各单位要加强分析研究，采取得力措施实施整改。

2. 整改销号。按照商务部考核意见和省专家组整改意见以及南雄市整改工作方案。整改工作责任表的时间要求，针对存在的问题逐一实施整改。整改工作完成后报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考核验收合格后，对整改问题予以销号。